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奉贤县头桥氧气收发服务部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5153 号			
	项目所属行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奉贤县头桥氧气收发服务部成立于1991年5月7日，属于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祖光，现有在职员工6人，设有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现门牌号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5153号（原上海市头桥镇二号街）。</p> <p>头桥氧气站 2021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1938（ZY）），经营方式：批发（不带储存设施），批发（带储存设施）。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批发（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其他混合物（氩、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氩气：85%，二氧化碳：15%；充装（混合）单位：上海南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p>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询拓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沪)-014	资质有效期至	2025.8.23	
	项目组组长	窦娜	1700000000200371	安全	
	项目组成员	吕志江	S011032000110201000532	化工机械	
		杜荣泽	S011032000110201000501	化工工艺	
		林凡	1800000000300582	自动化	
		王正	1800000000300630	电气	
	技术负责人	杨一鸣	过程控制负责人	胡玮	
报告编制人	窦娜	报告审核人	杨守亚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窦娜、杨一鸣			
	现场勘验时间	2023.12.28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查看照片）	

评价结论	头桥氧气站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的三年内，能够持续保持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本次评价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要求。头桥氧气站此次延期申请自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换证继续申请的经营方式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和批发（带储存设施），其中，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丙烷，批发（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其他混合物（氩、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氩气：85%，二氧化碳：15%；充装（混合）单位：上海南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审批结果	审批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审批通过时间	2024.5.11

头桥氧气站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5153 号（原上海市头桥镇二号街），隶属奉贤区奉城镇，该公司东侧为池塘，池塘以东为树林；西侧为民居；南侧为无名小路，路以南为民居；北侧为嘉润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废弃厂房，东北侧为上海上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头桥氧气站储存场所卫星图（2024 年 1 月 30 日，取自百度地图）

该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树林



南侧—民居



西侧—民居



北侧—嘉润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废弃厂房



东北侧—上海上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组人员第一次去现场照片：

